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27號

聲 請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蕪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23日聲請狀事實及理由第一項第三行記載提示日為114年12月17日，惟附表記載提示日為113年12月17日，二者不符，請陳明提示日究為何日？請具狀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